

发改委：

推动非户籍人口在城市落户

本报综合消息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日前透露,2017年推进城镇化的首要任务仍然是推动非户籍人口在城市落户,今年将从四个方面推进工作,并且表示,2017年将全面实施居住证制度。

发改委表示,截至去年底,全国所有省(区、市)包括新疆生产建设兵团,都出台了户籍制度改革意见,包括“人地挂钩”“人钱挂钩”等关键性配套政策。近三年,户籍人口城镇化率、常住人口城镇化率分别累计提高了5.5个、3.62个百分点。但与此同时,实际落户进程不及社会预期,原因主要是地方政策落实不到位、缺乏相应体制机制等制度安排等。因此,2017年的首要任务仍然是推动非户籍人口在城市落户。

针对这些问题,发改委今年将根据不同类型城市,全面放宽重点群体落户限制,要求地方不能以农民工不愿意落户作为提高落户门槛的借口。督促各地全面落实“人地挂钩”“人钱挂钩”政策的具体实施办法和细则,加大财政资金和土地指标的奖励支持力度,合理分担地方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的成本。

继续探索进城落户农民农村“三权”维护和自愿有偿退出机制,推进农村承包土地经营权和农民住房财产权抵押贷款

试点。对于暂时不具备落户条件的农业转移人口,要通过居住证制度来解决市民待遇问题。

发改委规划司相关负责人表示,今年的主要工作是督促尚未实施居住证制度的地区尽快出台具体实施办法,并组织开展居住证实施情况检查,确保各地区居住证领取门槛不高于国家标准、享受的各项基本公共服务和办事便利不低于国家标准。

据介绍,2017年发改委将全面实施居住证制度,全面落实支持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财政政策,全面落实城镇建设用地增加规模与吸纳农业转移人口落户数量挂钩政策,建立进城落户农民农村“三权”维护和自愿有偿退出机制,推进教育、医疗等城镇基本公共服务覆盖常住人口。

同时,针对目前特色小镇建设中出现的变相搞房地产开发和简单产业园区建设等问题,发改委下一步将指导各地着力培育供给侧小镇经济,努力建设一批具备新兴产业集聚、传统产业升级、体制机制灵活等优势的特色小镇。对一些偏离初衷、违背发展规律的错误做法,要及时加以规范纠偏,确保特色小镇建设不走样。

(李志勇)

国家卫计委等三部门：“组合拳”防控伤医、医闹行为

国家卫生计生委等三部门日前出台《严密防控涉医违法犯罪维护正常医疗秩序的意见》

亮出“组合拳”维护正常医疗秩序,严惩伤医、医闹行为
意见从十个方面对医疗机构坚持以患者为中心改进服务,同时加强安保安防,维护正常医疗秩序提出了明确要求

意见提出

二级以上医院建立应急安保队伍,安装符合标准要求的监控设备

要将涉医违法犯罪行为人纳入社会信用体系,依法依规施行联合惩戒并通报其所在单位

意见提出

在强化安保措施的同时

医疗机构应当建立诊区管理制度,遇有醉酒、精神或行为异常患者就诊,要安排保卫人员陪诊,一旦出现突发情况立即采取果断措施,确保医务人员及患者安全

意见明确

对于涉医矛盾纠纷

二级以上医院必须设立专门部门受理群众投诉,主动排查医患矛盾纠纷,及早调处化解



中心城区集中整治环境卫生 和出店经营督查情况通报

7月12日,市文明办、市爱卫办、市城管办4个专项整治督查组对中心城区环境卫生和出店经营集中整治工作及分包责任单位在岗情况进行了全面督查,发现问题28个,对7月11日通报的42个问题进行复查,经复查,已整改25个。督查中发现的问题,督查组利用微信群实时发布并汇总下发问题整改通知单,要求各区、分包路段(区域)责任单位限期进行整改。现将有关情况通报如下:

一、管理较好路段(区域):

1. 育新路(工农路至文明路段),责任辖区:川汇区,分包路段(区域)责任单位:市畜牧局。

2. 中州大道(七一路至交通大道段),责任辖区:川汇区,分包路段(区域)责任单位:建行周口分行。

3. 建设大道(八一大道至健康路段),责任辖区:川汇区。

4. 八一大道(建设大道至颍河路段),责任辖区:川汇区。

5. 中原路(文昌大道至庆丰路段),责任辖区:东新区,分包路段(区域)责任单位:人寿保险周口分公司。

6. 太昊路(八一大道至中州大道段),责任辖区:市经济开发区,分包路段(区域)责任单位:市财政局。

二、管理较差路段(区域):

1. 龙源路(交通大道至莲花路段)无分包单位,道路两侧积存垃圾多,清理不及时,整治效果未显现,责任辖区:川汇区。

2. 汉阳路(颍河路至建设大道段)出店经营,临时摊点多,垃圾清理不及时,责任辖区:川汇区。

3. 育新路(八一大道至文明路段)出店经营较多,环境卫生差,责任辖区:川汇区,分包路段(区域)责任单位:农发行周口分行。

4. 莲花路(中州大道至五一路段)道路两侧乱堆杂物,管理标准低,责任辖区:市经济开发区,分包路段(区域)责任单位:中华联合财险周口分公司。

三、分包责任单位不在岗路段(区域):

1. 周口大道(周淮路至文昌大道段),责任辖区:东新区,分包路段(区域)责任单位:周口幼师。

2. 滨河路(汉阳路至八一大道段),责任辖区:川汇区,分包路段(区域)责任单位:农行周口分行、市残疾人联合会、市中医院、生命人寿保险公司、永安保险公司周口中心支公司。

周口市文明办
周口市爱卫办
周口市城管办

2017年7月13日

我国首推“公路债”

终结政府贷款修路历史

新华社北京7月12日电(记者刘红霞 赵文君)政府收费公路“贷款修路、收费还贷”的模式终结了。财政部、交通运输部12日联合发文,明确从2017年开始试点发行地方政府收费公路专项债券,这将是今后政府修建收费公路解决举债融资问题的唯一渠道。

此次两部门发布的《地方政府收费公路专项债券管理办法(试行)》,是继上月我国推出地方政府土地储备专项债券后,又一以地方政府性基金收入项目分类发行的专项债券,标志着我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管理再迈新步伐。

为加强地方政府举债融资监督、防范政府债务风险、保障地方政府合理融资需求,2015年起实施的新预算法规定,地方政府应当通过发行地方政府债券方式举借债务,除此以外不得以其他任何方式举债。

政府收费公路专项债券的亮相,意味着未来政府新建收费公路将不能再靠银行贷款筹资。

交通运输部数据显示,截至2016年

底,我国收费公路里程17.11万公里,其中政府还贷公路里程10.05万公里,后者建设累计投资额为38172.8亿元。在这3.8万亿元中,政府债务性资金投入为27205.1亿元,而银行贷款又在债务性资金中占据25580.1亿元,这意味着大约67%的政府投资依赖银行贷款。

两部门有关负责人介绍,收费公路专项债券的发行主体为省级政府,债券纳入地方政府专项债券限额管理,债券收入、支出、还本、付息、发行费用等纳入政府性基金预算管理。

根据新办法,收费公路专项债券资金专项用于政府收费公路项目建设,优先用于国家高速公路项目建设,重点支持“一带一路”、京津冀协同发展、长江经济带三大战略规划的政府收费公路项目建设,不得用于非收费公路项目建设,不得用于经常性支出和公路养护支出。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截留、挤占和挪用收费公路专项债券资金。